附件3

“东亚文化之都”申报书

（2020年至2022年）

申报城市：

申报年份： 2020年 2021年 2022年

填报时间：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制**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“申报工作负责人”应填写提名城市党委或政府的主要领导；“申报工作负责机构”应填写提名城市2020年至2022年“东亚文化之都”申报工作的主管部门。

二、“申报理由”主要填写申报城市开展对日、韩及其他国家文化交流的必要性、有利条件，以及申报城市在文化和旅游资源禀赋、文化保护与传承、文化公共设施与服务、文化和旅游产业、实施保障等方面的基本情况、相关政策措施和下一步开展工作的主要思路及目标等。

三、此申报书表格各项栏目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。本表一式5份，各单位盖章后送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。

四、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准确无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凡填写内容不实、有虚假成分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1. 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城市名称 |  |
| 申报工作负责人 |  |
| 申报工作负责机构 | 机构信息 | 名称 |  |
| 详细通讯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邮编 |  |
| 机构负责人信息 | 姓名 |  |
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真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
| 填报人（联络人）信息 | 姓名 |  |
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真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
| 二、申 报 理 由负责人签字： （申报城市人民政府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三、活动设计主要内容和预期成果（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章） （申报地区人民政府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四、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推荐意见： （公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五、专家组审核意见： 专家签字：  年 月 日 |